#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

上电教〔2020〕92 号

实习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巩固和拓宽所学理论知识，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增长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。

**一、学院职责**

1.各学院按教学计划中培养目标编制实习计划（包括实习的目的、内容和要求）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于实习前发给师生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实习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变动者，应及时与实习接受单位联系沟通，并在实习前二周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，对现场较熟悉，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教师担任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应控制在15到29人，特殊情况需由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实践科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4.实习前应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，宣布纪律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并组织讨论。

5.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做好总结工作。

**二、指导教师的职责**

1.实习前提前到现场了解和熟悉情况，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进度计划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

2.实习进行中，教师要加强指导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，引导学生面向实际深入学习。

3.实习结束时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。

4.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向学校报告。

5.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写好实习工作总结，报学院并妥善保存。

**三、对学生的要求**

1.在实习中，学生应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，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，记好实习笔记，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。

2.尊重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向他们学习，协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密切校企关系。

3.加强纪律性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1）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证明，经指导教师批准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（2）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3）实习期间，违反纪律，造成后果由学生自负，视情节轻重，并给予必要纪律处分。

**四、实习成绩的考核**

1.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并提交实习报告，方能参加考核。考核方式，由各学院自定。

2.实习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评定。

3.实习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实习。

**五、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**

**六、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